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 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 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現行條文

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 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

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

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 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 款及可隨時轉換 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 流動性之定期存 款或投資。
-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 金及約當現金之 組成部分,及其用 目之政策。
-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 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 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 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 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 收款。

(一)應收票據:

- 1. 應收之各種票 據及催收款項。
- 2. 應收票據應以 有效利息法之

- 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 關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二款 及第十二款(現行條文第十 四款)有關適用之公報規 定。另有關備抵呆帳提列之 規定,移列至第四項統一規 定,有關揭露之規定移列至 第十五條統一規定, 爰修正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6、 第二目之3、第三目之2之 文字。
- 成定額現金且價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 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 七. 一段等規定,刪除現行第 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三 目,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一 目,並修正第三項第五款第 二目之文字。
- 以決定該組成項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 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 删除現行第三項第八款及第 九款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 等項目之相關規定。
 -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 A 段及第四. 一. 四段規定, 修正第三項第六款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 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 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 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 款及可隨時轉換 成定額現金且價 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 流動性之定期存 款或投資。
 -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 金及約當現金之 組成部分,及其用 以決定該組成項 目之政策。
-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 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 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 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 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 收款。

(一)應收票據:

- 1. 應收之各種票 據及催收款項。
- 2. 應收票據應以 有效利息法之

- 攤銷後成本衡 量。但未附息之 短期應收票據 若折現之影響 不大,得以原始 債權金額衡量。
- 3. 應收票據業經 貼現或轉讓 者,應就該應收 票據之風險及 報酬與控制之 保留程度,評估 是否符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除列條 件。
- 4. 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收票據,應 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其他應 收票據分別列 示。金額重大之 應收關係人票 據,應單獨列 示。
- 5. 提供擔保之票 據,應於附註中 說明。
- 6. 催收款項金額 應附註揭露。

(二)應收保費:

1. 係財產保險業 直接簽單業務 應收之各項保 險費及催收款 項或人身保險 業在履行寬限 期內應收未收

- 攤銷後成本衡 短期應收票據 若折現之影響 不大,得以原始 債權金額衡量。
- 3. 應收票據業經 貼現或轉讓 者,應就該應收 票據之風險及 報酬與控制之 保留程度,評估 是否符合國際 會計準則第三 十九號除列條 件,並應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 4. 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收票據,應 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其他應 收票據分別列 示。金額重大之 應收關係人票 據,應單獨列 示。

露。

- 5. 提供擔保之票 據,應於附註中 說明。
- 6. 資產負債表日 應評估應收票 據減損或無法 收回之金額,提 列適當之備抵 揭露催收款項

- 產及認列條件。
- 量。但未附息之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 段規定,修正原第三項第十 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認列條件, 並移列至第 七款。現行第三項第七款移 列至第三項第八款, 並配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第六.二.二 段,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 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 會計項目為避險之金融資 產。現行第三項第十一款至 第二十款移列為第九款至第 十八款。
- 第七號規定揭一六、配合第三項會計項目名稱之 修正,酌予修正第四項至第 七項文字。另考量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 工具」後,金融資產減損評 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 為「預期損失模式」,爰修正 第三項第十款、第十二款第 三目之 2、第十三款第一目 之3、第十三款第二目之4、 第十三款第三目之 2、第十 七款第四目文字,並於第四 項新增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 備抵損失之規定, 並刪除現 行第五項有關金融資產減損 之規定,另增列第五項備抵 損失應分列之統一規定。現 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為第 六項及第七項。
- 呆帳,並於附註 七、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

- 之各項保險費 及催收款項(僅 適用於辦理政 府交辦之保險 業務)。
- 2. 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保 費,應單獨列 示。
- 3. 催收款項金額 應附註揭露。

(三)其他應收款:

- 1. 係不屬於應收 票據、應收保費 之其他應收款 項及催收款項。
- 2. 催收款項金額 應附註揭露。
-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 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 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 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 產(或處分群組) 之一般條件及商 業慣例,於目前狀 態下,可供立即出 售,且其出售必須 為高度很有可能 之資產或待出售 處分群組內之資 產。
-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 出售處分群組之 衡量、表達與揭 露,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五號

金額。

(二)應收保費:

- 1. 係財產保險業 應收之各項保 險費及催收款 項或人身保險 業在履行寬限 期內應收未收 之各項保險費 及催收款項(僅 適用於辦理政 府交辦之保險 業務)。
- 2. 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保 費,應單獨列 示。
- 3. 資產負債表日 應評估應收保 費減損或無法 收回之金額,提 列適當之備抵 呆帳,並於附註 揭露催收款項 金額。

(三)其他應收款:

- 1. 係不屬於應收 票據、應收保費 之其他應收款 項及催收款項。
- 2. 資產負債表日 應評估其他應 收款減損或無 法收回之金 額,提列適當之 備抵呆帳,並於 附註揭露催收

收入」相關規定,修正第三 項第十七款第二目有關適用 之公報規定。

直接簽單業務八、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 號「保險合約」有關保險業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得選擇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 用覆蓋法規定,於第四項新 增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 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

規定辦理。

-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 符合待分配予業 主之定義時,應自 待出售重分類為 待分配予業主,並 視為原始處分計 畫之延續,適用新 處分方式之分 類、表達及衡量規 定。分類為待分配 予業主之資產或 處分群組於不符 合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五號規定 條件時,應停止將 該資產或處分群 組分類為待分配 予業主。
-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或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款項金額。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 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 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 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 出售處分群組之 衡量、表達與揭 露,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五號 規定辦理。

資產,為消除或重 大減少會計配比 不當,可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 條件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 保險業係在以 收取合約現金 流量及出售為 目的之經營模 式下持有該金 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 合約條款產生 特定日期之現 金流量,完全為 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 額之利息。
 -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 一不可撤銷之選 擇,將公允價值變 動列報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非持有 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者:
 -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 合約現金流量為 目的之經營模式

類定予處合準條該組予表類之無對等等等的。業分國則件資分業及為之組財五應或為。與於務號停處待量分產不報規止分分分數。

-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係指符</u>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u>下列金融資產應</u> 分類為持有供交 易之金融資產:
 - 1. 取得之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 即屬合併管理 之可辨認金融 工具組合之體 部分,且有證據 顯示近期該組 合為短期獲利 之操作模式。
 - 3. 除財務保證合 約或被指定且 為有效避險工 具外之衍生金 融資產。
 -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 定為被避險項目 外,原始認列時被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

- <u>下持有該債務工</u> 具投資。
-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 條款產生特定日期 之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 息。
-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其評價及表達 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二十八號規 定辦理。
 - (二)認列投資損益 時,關聯企業編製 之財務報告若未 符合本準則,應先 按本準則調整 後,再據以認列投 資損益。採用權益 法所用之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期 應與投資者相 同,若有不同時, 應對關聯企業財 務報告日期與投 資者財務報告日 期間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或事件之 影響予以調整,在 任何情況下,關聯 企業與投資者之 資產負債表日之

-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應按公允價 值衡量。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 (二)非屬下列金融資 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5. 放款及應收款。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應按公允價值 衡量。
- 七、避險之<u>衍生</u>金融資產: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 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性</u> 金融資產<u>,應以公允價</u> 值衡量。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差個審五斷資允者務師核規審辦異月計十關者表,報依簽則計理不若準一聯財達聯告照證與準查超計公規業報響業經計務般之。過師報定對告重之會師報公規意。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有提供作質,或 受有約束、限制等 情事者,應予註 明。
-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 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 他金融資產,若有<u>備抵</u> 損失應以扣除其<u>備抵損</u> 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 (一)無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且具固定 或可決定收取金 額之債務工具投 資,且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 以外之因素,致 持有人可能無 法回收幾乎所 有之原始投資。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應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 原始認列時指 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
 -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符合放款及應 收款定義。

值模式者,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資性不動 產選定採用 公允價值模 式者,於選 用時之保險 負債亦應採 公允價值評 估,其計算 方式由主管 機關另定 之。保險負 债公允價值 如大於帳列 數,其差額 應提列責任 準備並調減 保留盈餘。
- 2. 自選定採用 之時起,應 就投資用不 動產逐筆委 託外部聯合 估價師事務 所依本準則 相關規定進 行評價、應 於資產負債 表日檢討評 估公允價值 之有效性, 洽估價師檢 視原估價報 告,以決定 是否重新出 具估價報 告,以及應

-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其評價及 長達應候 會計準則第二 十八號規定辦 理。
 - (二) 認列投資損益 時,關聯企業編 製之財務報告 若未符合本準 則,應先按本準 則調整後,再據 以認列投資損 益。採用權益法 所用之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 期應與投資者 相同,若有不同 時,應對關聯企 業財務報告日 期與投資者財 務報告日期間 所發生之重大 交易或事件之 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况 下,關聯企業與 投資者之資產 負債表日之差 異不得超過三 個月。若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五十一號 規定判斷關聯

- 至少每半年 取具估價師 出具之估價報告。
- 3. 單額十者家合務價等新元應上價進。 以由之師行。
- 5. 投資性不動 產後續衡量 選定採用公 允價值模式 者,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 公報第四十 號規定適用 於所有投資 性不動產, 但素地應於 取得建造執 照並進行開 發後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四十號第五

- 企財表者財會計財與計辦業務達關務計師務一準理對報影聯報師查報般則查發生條核表公之核資公重業應照簽規認規。
- (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作 質,或受有的 束、限制等情事 者,應予註明。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指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其他金融資 產,若有累計減損應 以扣除其累減損後 之淨額表達。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段規定 辨理,並附 當年度附 此 變動。
- 6.投產之鑑得不動及師理資於首價由動產聯事鑑性取次報原產估合務價本動產條事
- 7. 不動產估價 師及聯合估 價師事務所 每三年應更 换一次,更 换前後不得 為同一估價 師及聯合估 價師事務 所,且於更 换後一年內 不得再委任 更换前之估 價師及聯合 估價師事務 所。
- 8. 第之師其產依人師其產依人中價及動應法國

- 1. 投資性不動 產選定採用 公允價值模 式者,於選 用時之保險 負債亦應採 公允價值評 估,其計算 方式由主管 機關另定 之。保險負 債公允價值 如大於帳列 數,其差額 應提列責任 準備並調減 保留盈餘。
- 2. 自選定採用 之時起,應 就投資用不 動產逐筆委 託外部聯合 估價師事務 所依本準則 相關規定進 行評價、應 於資產負債 表日檢討評 估公允價值 之有效性, 洽估價師檢 視原估價報 告,以決定 是否重新出 具估價報 告,以及應 至少每半年

取具估價師

- 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發 布之相關評 價準則公 報、不動產 估價師法、 不動產估價 技術規則及 不動產估價 師公會頒布 之各項估價 技術公報所 訂之估價方 法及報告書 內容項目辦 理,並應具 備下列條 件:
- (1) 聯合估 價師事 務所應 具有五 人以上 之 員 工,執行 業務之 不動產 估價師 應至少 二人以 上,且估 價師須 加入不 動產估 價公會。
- (2)不動產 估價師 應具有

- 出具之估價 報告。
- 3. 單額十者家合務價評新元應上價進係,以估所。
- 5. 投資性不動 產後續衡量 選定採用公 允價值模式 者,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 公報第四十 號規定適用 於所有投資 性不動產, 但素地應於 取得建造執 照並進行開 發後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四十號第五 十三段規定 辨理,並於

五年以	當年度附註	
上之不	說 明 此 變	
動 産 鑑	動。	
價 實 務	6. 投資性不動	
經驗。	產於取得後	
(3) 不 動 產	之首次委外	
估 價 師	鑑價報告不	
曾參與	得由原取得	
國內上	不動產之不	
市上櫃	動產估價師	
企業不	及聯合估價	
動產價	師事務所辨	
值之評	理鑑價。	
估經驗。	7. 不動產估價	
(4)不動產	師及聯合估	
估 價 師	價師事務所	
對所 鑑	每三年應更	
價 之 投	换一次,更	
資 性 不	換前後不得	
動產地	為同一估價	
點及類	師及聯合估	
型,於最	價 師 事 務	
近一年	所,且於更	
內有相	換後一年內	
關 鑑 價	不得再委任	
經驗。	更換前之估	
(5)不動產	價師及聯合	
估 價 師	估價師事務	
未曾因	所。	
不動產	8. 第二目委外	
估 價 業	之聯合估價	
務上有	師事務所及	
關	其所屬不動	
欺、背	產估價師應	
信、侵	依據財團法	
占、偽造	人中華民國	
文書等	會計研究發	
犯 罪 行	展基金會發	

為,經法	布之相關評	
院 判 決	價 準 則 公	
有期徒	報、不動產	
刑以上	估價師法、	
之罪者。	不動產估價	
(6)不動產	技術規則及	
估 價 師	不動產估價	
與 要 求	師公會頒布	
估價之	之各項估價	
保 險 公	技術公報所	
司 無 國	訂之估價方	
際會計	法及報告書	
準 則 第	內容項目辦	
二十四	理,並應具	
號 公 報	備 下 列 條	
所定之	件:	
關係人	(1)聯合估	
或實質	價 師 事	
關係人	務所應	
情事。	具有五	
(7)不動產	人以上	
估 價 師	之員	
最近三	工,執行	
年 無 票	業務之	
信債信	不 動 産	
不良記	估 價 師	
錄及最	應至少	
近五年	二人以	
無 遭 受	上,且估	
不動產	價 師 須	
估 價 師	加入不	
懲戒委	動產估	
員會懲	價公會。	
戒之記	(2) 不動産	
錄者。	估價師	
9. 不動產估價	應具有	
師應出具聲	五年以	
明書,內容	上之不	

至少應包括 動產鑑 與要求估價 價實務 經驗。 之保險業並 無實質上直 (3) 不動產 接或間接利 估價師 害關係,以 曾參與 及未遵循相 國內上 關法令規範 市上櫃 或未善盡專 企業不 業應有之注 動產價 意致應負之 值之評 法律责任 估經驗。 等。 (4) 不動產 估價師 10. 保險業應 建立不動 對所鑑 產估價之 價之投 作業流程 資性不 並納入內 動產地 部控制制 點及類 度,包括應 型,於最 有委外聯 近一年 合估價師 內有相 事務所及 關鑑價 估價人員 經驗。 之專業資 (5) 不動產 格與條 估價師 件、取得及 未曾因 不動產 分析資 訊、評估價 估價業 值、外部估 務上有 關 價報告之 詐 欺、背 適法性檢 核及相關 信、侵 文件之保 占、偽造 文書等 存。外部估 價報告之 犯罪行 檢核文件 為,經法

院判決

應列示所

依據資訊 有期徒 及結論之 刑以上 理由,由權 之罪者。 責主管簽 (6) 不動產 章,其檢核 估價師 內容至少 與要求 應包括勘 估價之 估標的之 保險公 基本資 司無國 際會計 料、估價基 準日、標的 準則第 物區域內 二十四 不動產交 號公報 易之比較 所定之 實例、估價 關係人 之假設及 或實質 限制條 關係人 件、估價方 情事。 法、估價執 (7) 不動產 行流程、估 估價師 價結論是 最近三 否允當及 年無票 估價報告 信債信 日等報告 不良記 內容是否 錄及最 完備、估值 近五年 計算是否 無遭受 不動產 錯誤,並應 就其是否 估價師 有鑑價假 懲戒委 設條件或 員會懲 戒之記 參考數值 引用不當 錄者。 或錯誤等 9. 不動產估價 情事及對 師應出具聲 估價結果 明書,內容 有重大影 至少應包括 響之估價 與要求估價

11. 會計師應 依審計準 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 定複核保 險業委任 之聯合估 價師事務 所出具之 估價報 告。會計師 執行複核 程序應由 所屬事務 所專業評 價團隊進 行逐筆複 核,以確認 獨立不動 產估價師 報告所採 用方法及 計算之合

12. 前事書際 團團 具備含國

理性。

之無接害及關或業意法等保實或關未法未應致律。險質間係遵令善有應業上接,循規盡之負責並直利以相範專注之任

10. 保險業應 建立不動 產估價之 作業流程 並納入內 部控制制 度,包括應 有委外聯 合估價師 事務所及 估價人員 之專業資 格與條 件、取得及 分析資 訊、評估價 值、外部估 價報告之 適法性檢 核及相關 文件之保 存。外部估 價報告之 檢核文件 應列示所 依據資訊

及結論之

不動產估	理由,由權	
價 師 資 格	責 主 管 簽	
者,若無,	章,其檢核	
得另行委	內容至少	
託符合第	應包括勘	
二目之8資	估標的之	
格條件之	基本資	
外部不動	料、估價基	
產估價師。	準日、標的	
13. 投資性不	物區域內	
動產後續	不動產交	
衡量採公	易之比較	
允價值模	實例、估價	
式者,其揭	之假設及	
露除依國	限制條	
際會計準	件、估價方	
則公報第	法、估價執	
四十號規	行流程、估	
定 辨 理	價結論是	
外,並應於	否允當及	
附註揭露	估價報告	
下列事項:	日等報告	
(1) 所採用	內容是否	
之估價	完備、估值	
方法、	計算是否	
所用之	錯誤,並應	
重要假	就其是否	
設與參	有鑑價假	
數適當	設條件或	
及合理	參考 數 值	
性之說	引用不當	
明。	或 錯 誤 等	
(2) 前揭資	情事及對	
訊與前	估價結果	
期如有	有重大影	
重大差	響之估價	
異時,	參數之合	
應說明	理性及正	

理其允之響由對價。

- (3) 委價合師所價名價等訊外之估事、師及日。
- (三)投資性不動產 有提供作質,或 受有約束、限制 等情事者,應予 註明。
- 十二、放款:係壽險貸款、 墊繳保費及擔保放 款。
 - (一)壽險貸款:係依 照保險契約規 定,經要保人申 請,以保單為質 之放款。
 - (二)墊繳保費:係依 照保險契約規 定,代為墊繳之 保險費屬之。
 - (三) 擔保放款:

- 確檢文存上管核性核件五備機。進檢應年供關
- 11. 會計師應 依審計準 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 定複核保 險業委任 之聯合估 價師事務 所出具之 估價報 告。會計師 執行複核 程序應由 所屬事務 所專業評 價團隊進 行逐筆複 核,以確認 獨立不動 產估價師 報告所採 用方法及 計算之合 理性。
- 12. 前師專團具不價述事業隊備動師會務評應我產資計所價含國估格

- 之之行款產有質及關之收放。保、、價押經專放款包證以動證之主案款項均括之不產券放管核及。屬銀放動、抵款機准催
- 2. 擔保放款其 貸放對象為 關係人且金 額重大者, 應與一般放 款分别列 示。資產負 債表日保險 業應依保險 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等 相關法令規 定及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評估擔保放 款之減損損 失或無法收 回之金額, 提列適當之 備抵損失, 並於附註揭 露催收款 項。

3. 擔保放款應

- 者得託二格外產的若行合8件不價的無委第資之動。
- - (1)所之方所重設數及性明採估法用要與適合之。用價、之假參當理說
 - (2)前訊期重異應理其揭與如大時說由對

以法成惟影得款量有之本若響以之。教攤量現大始額是大始額息後,之,放衡

- 十三、再保險合約資產:係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及再保險準備 資產。
 - (一)應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 1. 係中險分者數保內對縣保向業內與給與款條收款
 - 金額順大之人 應收回與給 。 額應 。
 額 額 。
 額 額 。
 額 。
 - 3. 資日攤款損回提備並露產應回與或之列抵於催負評再給無金適損附收債法額當失註款

允價值 之 響。

- (3) 委價合師所價名價等訊外之估事、師及日。
- (三)投資性不動產 有提供作質,或 受有約束、限制 等情事者,應予 註明。
- 十四、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 (一)壽險貸款:係依 照保險契約規 定,經要保人申 請,以保單為質 之放款。
 - (二)墊繳保費:係依 照保險契約規 定,代為墊繳之 保險費屬之。
 - (三) 擔保放款:
 - 1. 係一條或關之之本四三主案款包括十規管核均括

金額。

- (二)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
 - 1. 《紫入發往項產按系估入款款與問再生來,負合統計再項項保因保之、包債理之之保及。險分業相之括表且方分業催同出務互款資日有法出務收
 - 2. 再入及得符計十十者限保之應互合準二二,。險應付抵國則號段不分收款,際第第規在
 - 金額重大之 應收關係 再保往來款 項應於附註 列示。

- 行款產有質及關之收保、、價押經專放款證以動證之主案款項之不產券放管核及。放動、抵款機准催
- 2. 擔保放款其 貸放對象為 關係人且金 額重大者, 應與一般放 款分别列 示。資產負 債表日保險 業應依「保 險業資產評 估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 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及 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九 號規定評估 擔保放款之 減損損失或 無法收回之 金額,提列 適當之備抵 呆帳,並於 附註揭露催 收款項。
- 3. 擔保放款應 以有效利息 法之攤銷後

損失,並於 附註揭露催 收款項金 額。

-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
 - 1. 係分出公司 之未滿期保 費準備、賠 款準備、責 任準備、保 費不足準備 及負債適足 準備,依本 法、保險業 各種準備金 提存辦法、 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 管理辦法及 其相關解釋 函令之規定 及再保險契 約約定,分 出公司對再 保險人之權 利,包括分 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分 出賠款準 備、分出責 任準備、分 出保費不足 準備及分出 負債適足準 備。
 - 2. 各項再保險 準備資產應

成惟影得款量現大始額,之,放衡

-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及再保險準備 資產。
 - (一)應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 1. 係中 險 分者 數 解 內 業 科 與 於 報 與 軟 報 與 教 項
 - 2. 金額以再 無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於 內 亦 。
 - 3. 資日攤款損回提備並露金產應回與或之列抵於催額負評再給無金適呆附收。債估保付法額當帳註款表應賠減收,之,揭項
 - (二)應收再保往來

以抵損失後達 建 抵損 大金額 失金額 失金額 失金額 失金額 失金額 失金額 失金額 失金额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 (一)係或或他目預超度於之出供有期過度,以供有期過度不能,與其人的期過度。

- (四)不動產及設備

款項:

- 1. 係業入發往項產按系估入款款與間再生來,負合統計再項項保因保之、包債理之之保及。險分業相之括表且方分業催同出務互款資日有法出務收
- 2. 再入及得符計十十者限保之應互合準二二,。險應付抵國則號段不分收款,際第第規在分收款,際第第規在
- 金額重大之 應收關係在 再保往來款 項應於附註 列示。
- 4. 資日收款無金適呆附產應再項法額當帳註負評保減收,之,揭債估往損回提備並露

具年方效同舊註重之有限式益折率中大類不或提或舊者分組別同以供適法應別成。耐不經用、在列部

(五) 不依四項機保定者 及第條經,維抵權 股方 機保定者, 機保定者, 形, 一等主有押等予 明 。

十五、無形資產:

- (三)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四號 所認列與衡量 之無形資產,其

收款項金額。

- (三)再保險準備資 產:
 - 1. 係分出公司 之未滿期保 費準備、賠 款準備、責 任準備、保 費不足準備 及負債適足 準備,依本 法、保險業 各種準備金 提存辦法、 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 管理辦法及 其相關解釋 函令之規定 及再保險契 約約定,分 出公司對再 保險人之權 利,包括分 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分 出賠款準 備、分出責 任準備、分 出保費不足 準備及分出 負債適足準 備。
 - 2. 各項再保險 準備資產應 以扣除其累 計減損後之

揭會十理產及國第定應準號餘列,其認露會十理產人揭際三辦人,其認露會十四國第定形衡應準號國第定形衡應準號國第定聯資量依則規

(四) 無方反效型無定法額基氏養選來期該 開 無所法映益態法,將按礎限者所有於內養選來期該 開 攤系其於內分數。

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 指與可減除暫課稅 差異、未使用課稅 失遞轉後期及未 明所得稅抵減來期 後期有關之未 稅 間可回收所得稅 額。

淨額表達, 並於附註揭 露其累計減 損金額。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 (一)係或或他目預超年產精務供或持用個人的期過度。以供有期會形產,期會形產

- (四)不動產及設備 具有不同耐用 年限,或以不同

- 用、特殊用途基金及 其他什項資產等。
- (一)預付款項係包 括預付費用、用 品盤存及其他 預付款等。
- (二) 遞延取得成本 係保險業因銷 售投資型保險 業務且不具裁 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屬於 投資管理服務 而支付之增額 交易成本,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五號 規定認列之遞 延取得成本。其 認列方法與財 務報告包含期 間截止之考 量, 應與遞延手 續費收入項目 配合一致。

- 方式 一套 主 主 走 主 大 類 同 舊 本 分 知 的 不 新 的 成 部 不 折 附 示 分 組 。

十七、 無形資產:

- 適當之備抵<u>損</u> 失,並於附註揭 露催收款項。
- (五) 在受擔之欠受承帳日與出評學法借保物款之受承帳日與出評學法問品品者擔價產帳允成。屬保價產帳允成。屬保價產價值執過。 网络人类 医水类 人表值减低
-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遊險 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 產、放款及應收款項、再保 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備抵

- (四) 無方反效型無定法額基氏於法映益態法應將有於內產選來期該 罪用攤系其於內分數數 表應將有於內分數數 養養
-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 指與可減除暫課稅 差異、未使用課稅 失遞轉後期及 以 用所得稅抵減來 , 後期有關之未 。 間可 額。

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 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二號規定辦理。但保險業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 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 法之規定。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 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 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 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 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 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 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 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 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 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 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 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 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 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 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 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一)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 (二) 遞延取得成本 係保險業因銷 售投資型保險 業務且不具裁 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屬於 投資管理服務 而支付之增額 交易成本,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 第十八號規定 認列之遞延取 得成本。其認列 方法與財務報 告包含期間截 止之考量,應與 遞延手續費收 入項目配合一 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 規定辦理。

- 露催收款項。
- (五) 在受擔之欠受承帳日與出評學法借保物款之受承帳日與出評學法付品品者擔價產帳允成。屬保價產帳允成。屬保價負面價本與公品定原補抵。品格債價值孰
-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資產:係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之各項資產 總和皆屬之。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 日對第三項有關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 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 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 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 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 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 值减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 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 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 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 可回 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 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 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 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 規定辦理。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 第十條 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 列。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 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 列。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 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 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第 五款第二目之部分文字。

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

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 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 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債務:

- (一)各項短期債務, 包括向銀行短期 借入之款項、附 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及其他短期 借款。
- (二) 短類類 目法證間保擔面擔係 數 目法證間保擔 面擔保務 註 否規 及 有 , 名 及 時 定 利 提應 稱 原報 品 沒 檢 推 是 機 註 及 提 經 號 代 性 本 。
-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 人及其他個人或 機構之借入款 項,應分別註明。
- (五)應付商業本票及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應以有效

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 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 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債務:

- (一)各項短期債務, 包括向銀行短期 借入之款項、附 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及其他短期 借款。
-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 人及其他個人或 機構之借入款 項,應分別註明。
- (五)應付商業本票及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應以有效

- 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 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 將第三項第六款會計項目修 正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 價值衡量,删除現行第三項 第七款有關以成本衡量之相關 與債之相關規定,現行第 三項第八款至第十七款移列 至第七款至第十六款。
- (二)短期債務應依借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款種類註明舉借 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 目的是否符合本 收入」相關規定,修正第三 法相關規定,保 項第十五款第二目有關適用 證情形及利率區 之公報規定。
 - 間,如有提供擔五、配合第三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保品者,應註明修正,酌予修正現行第四項擔保品名稱及帳 及第五項之文字。

利成付商之以類為法衛之本票對與短票,與對方之本票。

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 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 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 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 他應付款等。

(一)應付票據:

- 2. 因營業而發生與 非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付票據,應 分別列示。
- 3. 金額重大之應付 銀行、關係人票 據,應單獨列示。
- 4. 已提供擔保品之 應付票據,應註 明擔保品名稱及 帳面金額。
- 5. 存出保證用之票 據,於保證之責 任終止時可收回 註銷者,應於財

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 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 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 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 他應付款等。

(一)應付票據:

- 2. 因營業而發生與 非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付票據,應 分別列示。
- 3. 金額重大之應付 銀行、關係人票 據,應單獨列示。
- 4. 已提供擔保品之 應付票據,應註 明擔保品名稱及 帳面金額。
- 5.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 據,於保證之責 任終止時可收回 註銷者,應於財

- 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二)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除值 單業務之賠款給 是進行,惟被 程序,惟被取 人 險賠款 之。
- (三)應給再之付保依及其明保係務賠。與再條於與所之款入未有為所以未有為保別,與所達系統與明建系統。與明建系統則,與一人,
- (四)應付佣金:係因 直接簽單業制 依權責發生制應 付之各項佣金 代理費、 皆屬之。
- (五)應付再保往來款 項:
 - 1.係因務來包日按之出際公司人之付產理法所有人之付產理法所有方入。

- 務報告附註中說 明保證之性質及 金額。
- (三)應付付保險 再之付保係務時。與再達所與 應於 應給 保明 的 與 再 達 系 的 是 , 以 方 是 的 , 以 方 是 的 , 以 方 是 的 , 以 方
- (四)應付佣金:係因 直接簽單業制 依權責發生制應 付之各項佣金 代理費、 皆屬之。
- (五)應付再保往來款 項:
 - 1.係因務來包日統分款原子工程,表與公務之行產理法再同時人之付產理法再行之出項債有計業項債有計業項債有計業項債

- 2. 再保險分應, 應收款及應, 程至抵, 在國際會計, 在國際會計, 等三十二段規 十二段規。 不在此限。
- (六)其他應付款:係 不屬於應付票 據、應付保險賠 款與給付、應付 再保賠款與給 付、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 項之其他應付款 項,如應付稅 款、利息、股息 紅利等。經股東 會決議通過之應 付股息紅利,如 已確定分派辦法 及預定支付日期 者, 應加以揭露。
-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 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 得稅。
-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 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 例,於目前狀態下, 立即出售,且其出售 為高度很有可能 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 債:

- (六)其他應付款:係 不屬於應付票 據、應付保險賠 款與給付、應付 再保賠款與給 付、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 項之其他應付款 項,如應付稅 款、利息、股息 紅利等。經股東 會決議通過之應 付股息紅利,如 已確定分派辦法 及預定支付日期 者, 應加以揭露。
-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 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 得稅。
-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 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 例,於目前狀態下,明 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 為高度很有可能之 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 債:

-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 近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 合併管理之一具 辨認金融工具 組合之部分 題據顯示近期 證據顯示近期 語 管實 上為短額 利之操作模式。
-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 被指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外之衍生商 品金融負債。
-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六、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 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 <u>七</u>、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

-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 合併管理之一具投育 辨認金融工具投資 組合之部分,且有 證據顯示近期該 合實際上為短期 利之操作模式。
-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 被指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外之衍生商 品金融負債。
-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 為被避險項目外,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六、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係 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 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u>金融 負債<u>,應以公允價值衡</u> 量。

- 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 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 用之調整項目。
- 八、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九、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 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 之其他金融負債。
- 十、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 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 (三)責任準備:係資產 負債表日,依照本 法、保險業各種準 備金提存辦法、專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 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 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 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 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 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 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 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 價項目或減項,並按有 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 利息法,於債券流通制 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 用之調整項目。
- 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 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 之特別股。
- 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 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 之其他金融負債。
- 十一、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 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 - (二) 賠款準備:係資產 負債表日,依照本 法、保險業各種準 備金提存辦法、專 業再保險業財務業

- 業再保險業財務業 務管理辦法及其相 關解釋函令之規 定,提存之責任準 備者。

- (六)負債適足準備:係 指依國際財務報定 指原第四號規定 負債適足性測試所 需增提之負債適足 準備。
- (七)其他準備:係經主 管機關規定提存,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及第十二款之準 備者。
- 十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 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

- (六)負債適足準備:係 指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四號規定之

- 之金融商品,依照本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 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 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 定,提存之準備者。
- 十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 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 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 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 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 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者。

十三、負債準備:

-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 額之負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 理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七號規定 辦理。
- (四)保險業應於附註中 將負債準備區分為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及其他項目。
- 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 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 所得稅金額。
- 十五、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 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

- 負債適足性測試所 需增提之負債適足 準備。
- (七)其他準備:係經主 管機關規定提存,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及第十二款之準 備者。
- 十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係指保營 發行不具裁量參依 性之金融商品種業各 性之金融業各種準備 法、保險業各種準 提存辦法、專業理 提存辦務業務管理 選別 及其相關解 程之 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 十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 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 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 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 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 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者。

十四、負債準備:

-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 額之負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 理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七號規定 辦理。

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 (一)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應接主要類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 (三)存入再保責任準備 金係因分出再保業 務,依據再保合約 規定各接受分出同 業存入之履約保證 金。
- (四)營業損失準備係就 保險業調降營業稅 金額扣除當期轉銷

估計時認列。

- (四)保險業應於附註中 將負債準備區分為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及其他項目。
-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 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 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 稅金額。

之逾期債權及應提 列備抵呆帳額後之 餘額,依相關法令 規定提存之準備。

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 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 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 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 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 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四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 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 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 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 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 辦理。

得成本項目配合-致。

- (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 金係因分出再保業 務,依據再保合約 規定各接受分出同 業存入之履約保證 金。
- (四)營業損失準備係就 保險業調降營業稅 金額扣除當期轉銷 之逾期債權及應提 列備抵呆帳額後之 餘額,依相關法令 規定提存之準備。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 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 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 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 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 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 理。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 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款 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 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 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覆蓋法及第九號「金融工具」相 關規定, 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一)股本:

- 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 入之資本,並向公 司登記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者。但不包 括符合負債性質之 特別股。
- 2. 股本之種類、每股 面額、額定股數、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 之股數、期初與期 末流通在外股數之 調節表、各類股本 之權利、優先權及 限制、由保險業或 由其子公司或關聯 企業持有保險業之 股份、保留供選擇 權與股票銷售合約 發行(轉讓、轉換) 之股份及特別條件 等,均應附註揭露。
-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及海外存託憑證 者,應揭露發行地 區、發行及轉換辦 法、已轉換金額及 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

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 工具之權益組成要 素及公司與業主間 之股本交易所產生 之溢價,通常包括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股票溢價、庫藏股

益:

(一)股本:

- 請登記者。但不包損益」。 括符合負債性質之 特別股。
- 2. 股本之種類、每股 面額、額定股數、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 之股數、期初與期 末流通在外股數之 調節表、各類股本 之權利、優先權及 限制、由保險業或 由其子公司或關聯 企業持有保險業之 股份、保留供選擇 權與股票銷售合約 發行(轉讓、轉換) 之股份及特別條件 等,均應附註揭露。
-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及海外存託憑證 者,應揭露發行地 區、發行及轉換辦 法、已轉換金額及 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

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 工具之權益組成要 素及公司與業主間 之股本交易所產生 之溢價,通常包括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股票溢價、庫藏股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第四目。新增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 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入之資本,並向公評價損益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 司登記主管機關申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票交易、受領贈與 之所得及其他依本 準則相關規範所產 生者等。
- 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 質分別列示,其用 途受限制者,應附 註揭露受限制情 形。
-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 虧損):由營業結 果所產生之權益 包括法定盈餘公 積、特別盈餘公 及未分配盈餘 等 待彌補虧損)等
 - 1.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本法及公司 法之相關規定應 提撥 定額 之公 積。

 - 3.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係尚未分配除 提撥之盈餘(經彌補虧損)。
 - 4. 盈餘分配或虧損

- 票交易、受領贈與 之所得及其他依本 準則相關規範所產 生者等。
- 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 質分別列示,其用 途受限制者,應附 註揭露受限制情 形。
-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 虧損):由營業結 果所產生之權益。 包括法定盈餘公 積、特別盈餘(及未分配盈餘(等 待彌補虧損)等
 - 1.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本法及公司 法之相關規定應 提撥 定額 之公 積。

 - 3.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係尚未分配亦未 提撥之盈餘(表 經彌補虧損)。
 - 4. 盈餘分配或虧損

- (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 法處理,列為股東 權益減項,並註明 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 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於母公司之部分。
-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 被併購者之非控制 權益組成部分,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三號規定衡量。
-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

- (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 法處理,列為股東 權益減項,並註明 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 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於母公司之部分。
-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 被併購者之非控制 權益組成部分,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三號規定衡量。
-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 號規定揭露具重大 性之非控制權益之 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

權益等資訊。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 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 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 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 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或轉入保留盈餘。

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 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 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 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 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 内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 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 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 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 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 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 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 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 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 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 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 列項目:

- 一、 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 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 接承保、分入、分出再 保而累積之收入(益) 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 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 屬之。
 -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 保險及再保險所 獲得之各項保險 費,且符合國際財

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 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 内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 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 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 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 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 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 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 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 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 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 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 列項目:

- 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 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 接承保、分入、分出再 保而累積之收入(益) 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 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 屬之。
 -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 保險及再保險所 獲得之各項保險 費,且符合國際財
- 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 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 定,删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 第四目之4及之5有關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已 實現損益,並修正現行第四 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及之6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等相關規定,現行第四項 第一款第四目之6規定移列 至同目之4,之7至之10規 定移列至同目之5至之8。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 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 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 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及之11「金 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項 目,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四 目之11移列至第四項第一 款第四目之10,並修正為其 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務報導準則第四 號規定可將保險 費認列為收入者 均屬之。再保費支 出及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應列 為保費收入之減 項,以自留滿期保 費收入表達。

- 1. 直接簽單保費收 入應完整包含財 務報告期間內財 產保險所有簽單 (保險單之製 作、批改)承保 或批改確定之保 費;人身保險所 有核准承保或簽 發保單後且已收 取保費者。
- 2. 資產負債表日應 以合理且有系統 之方法估計未達 帳再保費收入。
- 3. 再保費支出係凡 因分出再保業 務,依分出再保 合約於財務報告 包含期間內,為 分散保險風險攤 回賠款,就已發 生之直接簽單保 費及分入業務再 保費收入應支付 予再保同業再保 費支出。財產保 險再保費支出財 務報告包含期間

務報導準則第四 號規定可將保險 費認列為收入者 均屬之。再保費支 出及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應列 為保費收入之減 項,以自留滿期保 費收入表達。

- 入應完整包含財 務報告期間內財 產保險所有簽單 (保險單之製 作、批改)承保 或批改確定之保 費;人身保險所 有核准承保或簽 發保單後且已收 取保費者。
- 2. 資產負債表日應 以合理且有系統 之方法估計未達 帳再保費收入。
- 3. 再保費支出係凡 因分出再保業 務,依分出再保 合約於財務報告 分散保險風險攤 回賠款,就已發 生之直接簽單保 費及分入業務再 保費收入應支付 予再保同業再保 費支出。財產保 險再保費支出財

益,並配合刪除第四項第三 款第一目呆帳費用,增列第 四項第三款第四目「非投資 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 轉利益」,保險業應依實際 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 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收 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 1. 直接簽單保費收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第五.七.十段 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 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爰 修正第四項第十款第一 目;另依第B五.七.一段規 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 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 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款第 二目。
 - 包含期間內,為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之 規定,修正第四項第十款第 一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 益及損失為避險工具之利 益及損失,並於第四項第十 款第二目新增避險工具之 利益及損失。

務報告包含期間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

- 截與一表有計支出之費。應合債且估費。不是有法。
- 4.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係凡按本 法、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 法、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管理 辦法及其相關解 釋函令規定提存 之未滿期保費準 備本期淨變動 數,減除分出未 滿期保費準備本 期淨變動數者屬 之。保險業應分 別於附註揭露未 滿期保費準備本 期淨變動數及分 出未滿期保費準 備本期淨變動數 之金額。
- (二)再保佣金收入:係 分出再保佣金收入 得之各項佣金 得之各項佣方 。其認列方含, 財務報告包量, 間截止之考量出 合一致。
- (三)手續費收入:係指 經營保險業務所 收取之相關手續

- 截與一表有計支出之費。應合債且估費,配負理法保政 一表有系表出。 應為達。
- 4.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係凡按本 法、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 法、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管理 辦法及其相關解 釋函令規定提存 之未滿期保費準 備本期淨變動 數,減除分出未 滿期保費準備本 期淨變動數者屬 之。保險業應分 別於附註揭露未 滿期保費準備本 期淨變動數及分 出未滿期保費準 備本期淨變動數 之金額。
- (二)再保佣金收入:係 分出再保佣金收入所獲 得之各項佣金 入。其認列方之 財務報上之考之 間截止之考量,應 與再保費 合一致。
- (三)手續費收入:係指 經營保險業務所 收取之相關手續

- 「保險合約」第三十五 D 段 規定,保險業選擇適用覆蓋 法時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 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 四目之 13 及修正第四項第 十款第一目。
- 六、參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修正原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8兌換損益之規範內容。

費收入,包括下列 項目:

- 2. 因經營前揭業務 而自交易對手取 得之銷售獎金或 折讓。
-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 (四)淨投資損益:係指 投資活動所產生 之各項收益或損 失,包括利息收 入、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 額、兌換損益、外

費收入,包括下列 項目:

- 2. 因經營前揭業務 而自交易對手取 得之銷售獎金或 折讓。
-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 (四)淨投資損益:係指 投資活動所產生 之各項收益或損 失,包括利息收 入、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損 益、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已實現損益、無 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損益之已實 現損益、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採用

匯淨動預失他及資等外損示榜變強期信轉過資轉重除逃避難重於人人, 其一人, 益。 與 是 , , 益。

- 2. 金貨允融以損衡及損及值價透值產:透價資及益量負益期評損損衡及係過值產指按之債、末價益益量負責與值產指按之債、末價益益量負責益量負為允融產息公生公金債或按之債透價資生紅允之公金債或按之債透價資生紅免之於融損借公金,過值產之利價評

權聯益益準性資轉收投額法業額匯變產損等,資外淨動損益外損,前應一次,價數損等,益。人資換變投、及利各以之資換變投、及利各以之資換變投、及利各以之資換變投、及利各以

- 1. 利放券出持融市或等之收行放金至產之他金魚人、款融到及債金運。人類無券融用人。 資期無券融用係期備產日活投資所
- 2. 透價資益貸允融以損衡及損及值價過值產:透價資及益量負益期評損衡 及係過值產指按之債、末價益益量 負賣益量負為允融產息公生按之負賣益量負為允融產息公生公金債或按之債透價資生紅允之允融損借公金,過值產之利價評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

-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 益:係買賣或借 貸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損 益、股利及紅利 收入。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融資產及負債之 巴實現損益:係 買賣或借貸金融資 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所產生 之損益、股利及 紅利收入。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損益之已 實現損益:係買 賣或借貸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所產生之損 益。

- 8. 兌換損益:係<u>貨</u> 幣性外幣投資本 金、孳息及外幣

- 8. 投益動項或利選式動動或資生 產性之出得,值性值利之發益動項或利選式動動或損益 無者產所損失 價資價之屬產性之出得,值性值利之
- 10. 其他投資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

- 保單保險負債因 匯率變動實際兌 換、評價及避險 之損益。
- 9. 佛人業存解存價期業揭提變的備內業存解存價期業揭提變的人本之準。於收匯金數條保金相定外備保附回價額數條保金相定外備保附回價額準指險提關提匯本險註及格。
- 10. 2 出獲損允者產動益之資益動各租得失價投允產損不之出獲損允者產動益之及值資允產損動資產、售益用模不值之皆動資產、售益用模不值之皆數資產的人。

- 益依導認用資性益達認規所發力, 與其人人人之人之人。 會解明之失色產算一原計理人人人人 是 與 則 。 與 與 投 其 及 般 則 。
- 11. 金融資產重分 類損益,係指依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 定,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 (1)自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重分類 至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所產生之淨利 益(損失)。
- (2)自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重分 類至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所產生之累 計淨利益(損 失)。
- 12. 其他淨投資損 益: 凡投資活動 所產生之損 益,惟非屬上列 各項目者屬之。
- 13.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損益:係

- 12. 其他淨投資損益: 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 (五)其他營業收入:係 凡業務上之收入 (益),惟非屬上 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 動所產生之利益。 收入及兌換利益。
- (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收益:係凡符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四號保險合約 之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之各項收益總和 皆屬之。
-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 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 承保、分入、分出再保、 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 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 (損失)均屬之。
 - (一)保險賠款與給付: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四號 選擇採用覆蓋 法重分類至其 他綜合損益者 屬之。

- (五)其他營業收入:係 凡業務上之收 (益),惟非屬 列各項項目者資 之,如非因投資利益 動所產生之利益。
- (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收益:係凡符內 下條財務報等 等四號保險 定義 定義 商品 收益總和皆屬之 收益總和皆屬之
-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 承保、分入、分出再保、 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 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 (損失)均屬之。
 - (一)保險賠款與給付:
 - 1. 係務款事賠理入生屬款保內務支務費保再之之與險院用業保回付款以所用業保回付款與險稅稅稅稅稅,與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達。

- 2. 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係已付賠 款、理賠費用與給 付向再保險同業 攤回之賠款、理賠 費用與給付屬之。
- - 1. 賠款準備淨變 動:係凡按本 法、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 法、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管理 辦法及其相關解 釋函令規定提存 之賠款準備本期 淨變動數,減除 分出賠款準備本 期淨變動數者屬 之。保險業應分 別於附註揭露賠 款準備本期淨變 動數及分出賠款 準備本期淨變動 數之金額。
 -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

- 險賠款與給付表 達。
- 2. 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係已付賠 款、理賠費用與給 付向再保險同業 攤回之賠款、理賠 費用與給付屬之。
- - 1. 賠款準備淨變 動:係凡按本 法、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 法、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管理 辦法及其相關解 釋函令規定提存 之賠款準備本期 淨變動數,減除 分出賠款準備本 期淨變動數者屬 之。保險業應分 別於附註揭露賠 款準備本期淨變 動數及分出賠款 準備本期淨變動 數之金額。
 - 2.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

- 法業辦釋之淨分期之別任動準數專務及令任動責變出淨。於準數備之業業其規準數任動險註本分期額再務相定備,準數業揭期出淨。保管關提本減備者應露淨責變險理解存期除本屬分責變任動
- 4. 《變法準法業辦釋之本減足費動、備、財法函保期除準不:保金業業其規不變出本程保險。 業業其規不變出本準 保養 提再務相定足動保期本種 按各存保管關提準數費淨本種辦險理解存備,不變

- 準法業辦釋之淨分期之別任動準數備、財法函責變出淨。於準數備之金專務及令任動責變保附備及本金提再務相定備,準數業揭期出淨。存保管關提本減備者應露淨責變辨險理解存期除本屬分責變任動辦險理解存期除本屬分責變任動
- 3. 特動法任業存保管關提本之幣,強險種法業辦釋之淨儲凡汽、備專務及令別動治法維、財法函特變類法與特人與人會別動
- 4.保變法準法業辦釋之本減費動、備、財法函保期除不:保金業業其規不變出作與所定是動保持,分數學與

- 5. 負債適足準備淨 變動:係凡按本 法、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 法、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管理 辦法及其相關解 釋函令規定提存 之負債適足準備 本期淨變動數, 減除分出負債適 足準備本期淨變 動數者屬之。保 險業應分別於附 註揭露負債適足 準備本期淨變動 數及分出負債適 足準備本期淨變 動數之金額。
- (三)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淨

- 足動險註準數足動對為人物學不過一個人。於不變費保制出本金數不過一個人。
- 5. 負債適足準備淨 變動:係凡按本 法、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 法、專業再保險 業財務業務管理 辦法及其相關解 釋函令規定提存 之負債適足準備 本期淨變動數, 減除分出負債適 足準備本期淨變 動數者屬之。保 險業應分別於附 註揭露負債適足 準備本期淨變動 數及分出負債適 足準備本期淨變 動數之金額。

(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 變動:係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當期變動 數列入損益者屬 之。
- (四)承保費用:係承保 業務一切調查、體 格檢查及其他直 接發生之費用。
- (五)佣金費用:係凡因 直接簽單、條凡因 直接簽單、代 費、手續費支出, 費因分子付佣金 務所支付佣金均屬之。
- (六)其他營業成本:
 - 1. 係凡業務上之支 出、損失,惟非屬 上列各項項目者 屬之,如遞延取 屬之之攤銷、安 成本之攤銷、安付借

- (四)承保費用:係承保 業務一切調查、體 格檢查及其他直 接發生之費用。
- (五)佣金費用:係凡因 直接簽單、條凡因 直接簽單。 付之佣金費支 費、手續費支出 費、人工 及因分子付佣金 公 務所支付佣金均屬之。
 - 1. 直接簽單業務之 佣金、代理費、財 續費支出其財間 報告包含期間與 此之考量,應與 費收入項目配合 一致。
- (六)其他營業成本:
 - 1. 係凡業務上之支 出、損失,惟非屬 上列各項項目者 屬之,如遞延取得 成本之攤銷、安定

- 入款及再保存入 保證金之各項利 息支出、及非因投 資活動所產生之 兌換損失等。
- 2. 安定基金支出係 依規定提存之安 定基金準備。
- (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費用:係凡符合國 際財務報等合 第四號保險 定義之分離帳 定義商品之 保險商品之屬之 費用總和皆屬之。
-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 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 費用。

- 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項利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稅換損失等。
- 2. 安定基金支出係 依規定提存之安 定基金準備。

-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 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 費用。

- 產減損損失及其 他等各項費用。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用發生之收入及費用 用發生之收入及費用 更愛 對 項 及 對 項 及 對 項 及 對 承 產 生 之 處 分 不 融 資 產 產 損 益、非 金 融 資 產 減 損 與 損 共 金 負 債 性 特 別 股 息等。
-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 列四款之淨額。
-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 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 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 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係前列兩款之 淨額。
-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 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 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

- <u>約</u>資產減損損失及 其他等各項費用。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虧資產人。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調費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息等。

-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 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 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 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 分攤數。
-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 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五、每股盈餘:

-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 列四款之淨額。
-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 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 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 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係前列兩款之 淨額。
-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 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 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 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 表達,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三 號規定辦理。

項目:包括重估增 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避險工具之 利益及損失、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等。

-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 分攤數。
-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 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權益持有人之 繼續營業單位損 益及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損益之基 本與稀釋每股盈 餘。
-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 表達,應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三 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 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 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 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 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 則、有關法令(法令名
- 項應加註釋:
 - 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 一款至第四十一款。 則、有關法令(法令名

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保險合約」及第九號「金融 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工具」相關規定,新增第一項 第二十款有關金融工具等相關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 揭露之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二 十款至第四十款移列至第二十

- 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 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 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 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 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 變動,包括資金、負債 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 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 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 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 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 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 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 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四號第三十 七(a) 段規定之 會計政策應揭露 事項。

- 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 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 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 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 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 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 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 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 變動,包括資金、負債 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 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 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 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 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 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 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 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四號第三十 七(a)段規定之 會計政策應揭露 事項。

- (二) 認列之資產、負 債、股東權益、收 益、費損金額及具 重大影響之假設 決定過程,並揭露 所有比較報表期 間保險負債及再 保險資產變動之 調節、限制使用特 定資產之資產區 隔要求、估計及假 設改變之影響、採 用負債適足性測 試所認列之損 失、及因分出再保 而認列之當期利 益及損失與若將 購買再保險之利 益及損失予以遞 延及攤銷,其當期 攤銷數及期初與 期末未攤銷餘額。
- (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四)保險風險之敏感 度分析、風險集中 情形、理賠發展趨 勢,及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市 場風險等資訊。
- (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四號 規定應揭露之事 項。
-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 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 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

- (二) 認列之資產、負 債、股東權益、收 益、費損金額及具 重大影響之假設 決定過程,並揭露 所有比較報表期 間保險負債及再 保險資產變動之 調節、限制使用特 定資產之資產區 隔要求、估計及假 設改變之影響、採 用負債適足性測 試所認列之損 失、及因分出再保 而認列之當期利 益及損失與若將 購買再保險之利 益及損失予以遞 延及攤銷,其當期 攤銷數及期初與 期末未攤銷餘額。
- (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四)保險風險之敏感 度分析、風險集中 情形、理賠發展趨 勢,及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市 場風險等資訊。
- (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四號 規定應揭露之事 項。
-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 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 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

註明。

十一、 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契 約或其他約束之限 制者,應註明其情形 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 目標及政策。

十四、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 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 投資性不動產之添 置、營建、閒置或出 售。

十六、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 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 行或終結。

十九、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 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 <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u> <u>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u> <u>等則第七號規定規數</u> <u>不險業財務狀況揭露</u> <u>看就;金融工具對</u> <u>看就;金融工具所產</u> 生養訊等。選擇採用 <u>覆蓋法者,並應依</u> <u>不養</u> <u>不養</u> <u>不養</u> <u>工具</u> <u>工是</u> <u>工是</u> <u>工是</u> <u>工是</u> <u>工是</u> <u>工是</u> <u>工是</u> <u>工是</u> <u>工度</u> <u>工</u>

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 訊。應依國際會計 註明。

十一、 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契 約或其他約束之限 制者,應註明其情形 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 目標及政策。

十四、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 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 投資性不動產之添 置、營建、閒置或出 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 易事項。

十七、 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 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 務者,應依符合及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 準定福現額性計務之年計金則露計流點響變變損導預之所以對量不人動動、期期。就確未之確口與產下間提別定來金定統財生一對撥

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者,分別依強制與 非強制保險揭露自 留滿期毛保險費金 額,並列示其計算 過程。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者,分別依強制與 非強制保險揭露自 留賠款金額,並列 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者,依險別揭露每 導合約附產費額業取折準約,註、用。務得讓則定以分負之另而之。如之表揭、內經交售鍋四之表揭、內經交售鍋水 容營易獎露保險式其益及前對金。險契於資、金揭手或

二十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者,分別依強制與 非強制保險揭露自 留滿期毛保險費金 額,並列示其計算 過程。

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者,分別依強制與 非強制保險揭露自 留賠款金額,並列 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者,依險別揭露每 一危險單位保險之 自留限額。

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業務者,應以 附表方式附註揭露 其資產與負債及收 入與成本等資訊。 (格式 A~B)

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 事業或證券投顧事 業代為操作管理之 投資項目、資金額 度。

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八號規定之營 一危險單位保險之 自留限額。

二十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業務者,應以 附表方式附註揭露 其資產與負債及收 入與成本等資訊。 (格式 A~B)

二十七、資金委託證券投信 事業或證券投顧事 業代為操作管理之 投資項目、資金額 度。

二十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八號規定之營 運部門資訊。

<u>二十九</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 訊。

三十、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 險業主要部分營業 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u>三十三</u>、私募有價證券者, 應揭露其種類,發 行時間及金額。

<u>三十四</u>、投資衍生工具相關 資訊。 運部門資訊。

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 險業主要部分營業 及資產、負債。

三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 應揭露其種類,發 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三、投資衍生工具相關 資訊。

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者,應分別列 明子公司名稱、持 有股數、金額及原 因。

三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 管理制度之重大改 革。

三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 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七、外匯價格準備金機 制之重要會計政策 說明、避險策略及 曝險情形及未適用 本準備金機制對損 三十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者,應分別列 明子公司名稱、持 有股數、金額及原 因。

<u>三十六</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 管理制度之重大改 革。

<u>三十七</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 發生之重大影響。

四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 資產與負債,包括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 項目之外幣暴險金 額、幣別、匯率等。

四十一、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權益變動 益、負債、股東權 益之影響及計算未 適用本準備金機制 之每股盈餘。

三十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 資產與負債,包括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 項目之外幣暴險金 額、幣別、匯率等。

表及現金流量表各 項目之補充資訊, 及其他為避免使用 者之誤解,或有助 於財務報告之公允 表達所必須說明之 事項。

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 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 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 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 細表。(格式六一 -)
 -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 (格式六一二)
 - (三)應收保費明細表。 (格式六一三)
 - (四)其他應收款明細 表。(格式六一四)
 - (五)待出售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一五)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格式六 一六)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ー七)
 -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明 細表。(格式六一 八)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明細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配合本次修正,修正原第二項第 計項目明細表。

名稱及格式如下:

- 細表:
 - **—**)
 - (格式六一二)
 - (格式六-三)
 - 表。(格式六一四)一目移至第十目至第二十目。
 - (五)待出售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五)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格式六 一六)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表。(格式六 -七)
 -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明細表。(格式 六一八)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明細表。(格 式六一九)

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一款第七目、第八目、第十一 目、第三十四目及原第二款第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目、第七目、第十一目及新增第 二項第二款第九目,並刪除現行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常二項第一款第九目、第十目、 第三十五目及第二款第五目、第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 六目,配合調整現行第二項第一 細表。(格式六一款及第二款格式目次,現行第二 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三十四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目移至第九目至第三十二目;第 三十六目至第五十三目移至第 (三)應收保費明細表。三十三目至第五十目;第二項第 二款第八目至第十目移至第六 (四)其他應收款明細目至第八目;第十一目至第二十

- 表。(格式六一十一)
- (<u>十</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變動明細表。(格 式六-十二)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式 六一十三)
- (<u>十二</u>) 其他金融資產明 細表。(格式六 -十四)
- (<u>十三</u>)投資性不動產變 動明細表。(格 式六-十五)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累 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 十六)
- (<u>十五</u>)投資性不動產累 計減損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 十七)
- (<u>十六</u>)放款明細表。(格 式六-十八)
- (<u>十七</u>)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 九)
- (十八)應收及應付再保 往來款項明細 表。(格式六一 二十)
-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一)
- (<u>二十</u>)不動產及設備累 計折舊變動明細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
- (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一)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 二)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式 六-十三)
-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明 細表。(格式六 -十四)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累 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 十六)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 計減損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 十七)
- (十八)放款明細表。(格 式六-十八)
- (十九)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 九)
- (二十)應收及應付再保 往來款項明細 表。(格式六一

表。(格式六一二十二)

(<u>二十一</u>) 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減損變 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 二十三)

(<u>二十二</u>)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格 式 六 - 二十 四)

(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 產明細表。 (格式六一 二十五)

(二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 一二十六)

(二十五) 其他資產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 六一二十七)

(<u>二十六</u>) 短期債務明細 表。(格式セ ---)

(二十七)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セーニ)

(二十八)應付保險及再 保賠款與給 付明細表。 (格式七一 三)

(二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 細表。(格式 七一四)

(<u>三十</u>)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 二十)

(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二 十一)

(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格 式 六 - 二十 二)

(二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 式 六 - 二 十 三)

(二十四)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格 式 六 - 二 十 四)

(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 產明細表。(格 式 六 - 二 十 五)

(二十六)其他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 一二十六)

(二十七)其他資產累計 減損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一二十七)

(二十八)短期債務明細 表。(格式七 --)

(二十九)應付票據明細 表。(格式七 一二)

(三十) 應付保險及再 保賠款與給付 負債明細表。(格式セー五)

(<u>三十一</u>)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明細表。(格 式七一六)

(<u>三十二</u>)避險之金融負 債明細表。 (格式セー 七)

(<u>三十三</u>) 應付債券明細 表。(格式セ -九)

(三十四)特別股負債明 細表。(格式 七一十)

(<u>三十五</u>) 其他金融負債 明細表。(格 式七-十一)

(<u>三十六</u>) 未滿期保費準 備 變 動 明 細 表(格式七一 十二)

(<u>三十七</u>) 賠款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式 七一十三)

(<u>三十八</u>)責任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式 七一十四)

(<u>三十九</u>)特別準備負債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一 十五)

(四十) 外匯價格變動 準備變動明 細表(格式七 明細表。(格 式七一三)

(三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 細表。(格式 七一四)

(三十二)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 債明細表。(格 式七一五)

(三十三)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明細 表。(格式七 一六)

(三十四)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七)

(三十五)<u>按攤銷後成本</u> <u>衡量之金融負</u> <u>債明細表。(格</u> 式七一八)

(三十六)應付債券明細 表。(格式七 -九)

(三十七)特別股負債明 細表。(格式 七一十)

(三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明細表。(格 式七-十一)

(三十九)未滿期保費準 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一十 二)

(四十) 賠款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式 七一十三) 一十六)

(四十二)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提存 計算表(格式 七一十八)

(四十三)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收回 計算表(格式 七一十九)

(四十四)保費不足準備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一二 十)

(四十五)負債適足準備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一二 十一)

(四十六) 其他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式 七一二十二)

(四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 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七一 二十三)

(<u>四十八</u>)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

(四十一)責任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式 七一十四)

(四十二)特別準備負債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一十 五)

(四十三)外匯價格變動 準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七一 十六)

(四十四)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變動 明細表(格式 七一十七)

(四十五)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提存 計算表(格式 七一十八)

(四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收回 計算表(格式 七一十九)

(四十七)保費不足準備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一二 十)

(四十八)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セーニ 十一)

(四十九) 其他準備變動

一二十四)

(<u>四十九</u>)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 一二十五)

(<u>五十</u>)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セーニ十六)

-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明細表。(格式八 —一)
 - (二)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一二)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明細 表。(格式八一三)
 - (四)<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明細表。(格式 八一四)
 - (五)除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明細表。(格式 八一七)
 - (<u>六</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明細表。(格 式八一八)
 - (<u>七</u>)兌換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一九)
 - (<u>八</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明細表。(格式八 -+)
 - (九)投資之預期信用減 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明細表。(格式八一

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二)

- (五十) 具金融商品性 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七一 二十三)
- (五十一)負債準備明細 表。(格式七 一二十四)
- (五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 債。(格式七 -二十五)
- (五十三)其他負債明細 表。(格式七 一二十六)
-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明細表。(格式八 —一)
 - (二)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一二)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明細 表。(格式八一三)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八一四)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格 式八一五)
 -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損益之已 實現損益損益明細 表。(格式八一六)
 -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

- (十)<u>其他投資</u>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明細 表。(格式八一十 一)
- (<u>十一</u>) 其他淨投資損益 明細表。(格式 八一十二)
- (<u>十二</u>) 其他營業收入及 成本明細表。(格 式八-十三)
- (十三)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明細表。(格 式八一十四)
- (<u>十四</u>)佣金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一 十五)
- (十五)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明細表。(格 式八一十六)
- (<u>十六</u>) 財務成本明細 表。(格式八-十七)
- (<u>十七</u>)業務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一 十八)
- (<u>十八</u>)管理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一 十九)
- (十九)本期發生之員工 福利、折舊、折 耗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格 式八一二十)
-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明細表。(格 式八一二十一)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

- 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明細表。(格式八 一七)
- (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明細表。(格 式八一八)
-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九)
- (十)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明細表。(格式八 一十)
- (十一)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明細表。(格 式八一十一)
- (十二)其他淨投資損益 明細表。(格式 八一十二)
- (十三)其他營業收入及 成本明細表。(格 式八一十三)
- (十四)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明細表。(格 式八一十四)
- (十五)佣金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一 十五)
- (十六)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明細表。(格 式八一十六)
- (十七)財務成本明細 表。(格式八一 十七)
- (十八)業務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一 十八)
- (十九)管理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一

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 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 獨列示。

十九)

(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 福利、折舊、折 耗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格 式八一二十)

(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明細表。 (格式八一二 +-)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 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 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 獨列示。

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或金融負債者,於轉換日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 號及第九號規定辦理。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現行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 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 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持有供 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 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 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金融工具 修改金融資產及負 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債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

- 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配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之 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 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 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 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 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

- 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 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 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 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 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

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款次修正,調整第三項之援引款 次。

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 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 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款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 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 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 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 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 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 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 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 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 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 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 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 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 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 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 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 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 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 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一第九號「金融工具」,爰明定本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格式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格式-	-)(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片	日及	. 年月日		单	.位:新臺	幣十ヵ
		年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	年月日 年月		日
	資產	(如:102.1	2.31)	(如:101.	12.31)		負債及權益	(如:102.1	2. 31)	(如:101.1	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保險負債				
	放款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ლル 月 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X (X *****)				
	为 解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1			資本公積	Ì			
				1			保留盈餘	Ì			
							法定盈餘公積				
				1			特別盈餘公積	Ì			
				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Ì			
				1			有	Ì			
				1			其他權益	Ì			
				1			庫藏股票	Ì			
							非控制權益				
							推益總計				
				[1 × 2005 × 1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21 22 1E amino F1				
	1	L	L	I	L		I .		l	<u> </u>	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格式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八修正用)	年月		年月	П	1 日及		年月日		年月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代碼	● 具度 會計項目	(如:102.1 金額	%	(如:101. 金額	. 12. 31) %	代碼	貝頂 及 稚 並 會計項目	(如:102.15 金額	%	(如:101.1 金額	2.31)
7人4時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並領	/0	立初	/0	7人4時	短期債務	立 积	/0	並領	70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資產						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其他金融資產						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格式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修止後)	1		, , ,	- 氏國	4		7.20	年 月 日				-1 1344	• 新量	44 1 2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資產	(½o:102.5	3. 31)	(如:101.1	2. 31)	(½o: 101.	3. 31)		負債及權益	(to : 102	. 3. 31)	(½o: 101	. 12. 31)	(如:10	1. 3.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量之金融負債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u>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保險負債						
	放款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X 1X 140 P						
	万吨(人) 小队同时负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衫	甫					
									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格式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E

單位:新臺幣千元

(M)) (1011月)			1 7	- F\ B	4 4	/1	口及	十 万 日				7111	• 刑室	(h 7)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資產	(如:102.5	3. 31)	(如:101.1	2. 31)	(如:101.	3. 31)		負債及權益	(½ : 102.	. 3. 31)	(如:101.	12.31)	(如:10)	1. 3.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 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並以	70	並以	70	3E 07	70		短期債務	32 07	70	亚吹	70	並以	/0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特別股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其他金融資產								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i			1					l		1	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٠	站	壴	敝	红	示
平加	•	217	'至	ф	11	/6

		単位・利室で		-		
+			本期		上期	變動百分
項	目	(如:	102 年度)	(如:	101 年度)	比(%)
馬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				
簽單保費收入		ļ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	去海絲動					
	117发到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5 11 16 B . A . 1 . 10 . A . A					
	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及负					
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損益						
	太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游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P正 未及口 貝 俱 血 之 切 領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源	战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	· 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						
其他淨投資損益	<u> 3 1812</u>					
	r - 10 4					
採用覆蓋法重分类	自之損益	ļ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		ļ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ļ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	自 4人 44	ļ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份	R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1				
官 互 頁 用 員 工 訓練 費 用				1		
A	9 19 A 9 10 H 41 V			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	月預失及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1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捐)					
	· 3·//./			1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1		1
本期淨利(淨損)		1				
其他綜合損益				1		
	, .			1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関重数			1		1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		1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	岩 生			1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1				
益之份額(說明3))			1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1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説明:

-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4.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単位·新室"	个什九			
代			本期	-	上期	變動百分
17	項目	(如:	102 年度)	(如:]	101 年度)	比(%)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然叩归典儿。	I	l	ı		1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臺幣仟	
		⊥ #n ∆	ф 4	1 Hn A	立 壬			上期1	
			第 X 季 109 年			X (ha:1		〔如:〕 〔如:〕	
	項目							度1月	
		及布	4	汉尔	4 4)) 1 ± 0	月月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Ĺ
	營業收入:	2 57	,,,	<u> </u>	,,,	JE 5/1	70	<u> </u>	T.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責性个動產(項)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投員之預期信用 减損損 大及迎轉利益</u>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 恢尸保險的四頁用 營業成本合計								
	智·未成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頭 9 配里分頭至頂益之項日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宮連機構財務報表與并之允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遊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說明:

-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 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期中)

	緑 合 損 益 表(期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	位:新	臺幣仟	亓.
	1700 1 7 7 7 7							上期1	
				上期				月	
代	項目							(如:]	
	~ ·	度第	2 季)	度第	2 季)			度1月	
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Hing	·	亚钒	/0	亚织	/0	亚钒	/0	亚钒	/0
	一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滅: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智素放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共化含素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 # # 用 A A L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四点法專辦監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			l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i l
非控制權益				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l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記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十兀										
						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三之權	益						,1.	
			併	(留盈)	涂		其个	他權益	益項目						非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盈餘		未分配餘	國運 財表之差額		避具利益失	福利	產重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 其他綜 合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増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 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 致適用。
 -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及公司法已刪除員工紅利屬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_	卜兀								
						歸屬於母公	公司業主之	權益					非	
			仴	保留盈色	涂		其他村	雚益項					控	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金融資產	現金	確利主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増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計主管:

- 說明: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 揭露。
 -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 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 致適用。
 - 4.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i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	並加) ボ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u> </u>		
技術朝後成本(N 里 < 並 配 員 座 () 加) 加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增 加) 減 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思り 私 現 省 加 (減 ク) XXXX			
AAAA 營運産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文刊之所付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客来伯别人才况金加八(加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說明)			
收取之股利 (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v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笔次还和x 海用人法 x (法山)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現金流量表之內 容。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收回)金額	E	金額	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i
備抵壞帳提列(收回)金額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窓内 秋寺 福川(成ク)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文刊之刊付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宫 未冶 到 人 伊 仍 並 加 八 (加 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汉京市场(市)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格式六-六)(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		股數					公允	價值	歸屬於信	
工具	摘要	成数或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用風險變	備註
五 八 名稱	相安		山但	総領	刊平	成本	單價	總額	動之公允	佣缸
石碑		張數							價值變動	

- 說明: 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但 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九段之規定,保險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 說明。

(格式六-六)(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		股數					公允	價值	歸屬於信	
工具	摘要	成数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用風險變	備註
名稱	何女	張數	田田	心心有具	777	成本	單價	總額	動之公允	用吐
石件		水数							價值變動	

- 說明: 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但 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九段之規定,保險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七)(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			股婁	子武					備抵損	備抵評	取得	公允	價值	
具 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u> </u>	價調整	成本	單價	總額	備 註
石件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備抵 損失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 0。
 -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 稱及說明。

(格式六—七)(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			加重						累計	備抵評	取得	公允	價值	
具 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減損	價調整	成本	單價	總額	備 註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國	內投資			國	外投資		國卢	9外投資	合計	
交易種類	部位	成本	公允	避險會計之	部位	成本	公允	避險會計之	部位	成本	公允	備註
	金額	/AA-1-	價值	類型	金額	/A/1	價值	類型	金額	/AA-1-	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及說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八)(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國	內投資			國	外投資		國户	9外投資	合計	
交易種類	部位	成本	公允	避險會計之	部位	成本	公允	避險會計之	部位	成本	公允	備註
	金額	风平	價值	類型	金額	风平	價值	類型	金額	风平	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九)(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1. 本表刪除。
-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九)(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一十)(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1. 本表刪除。
-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修正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十一)(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债券名 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u>備抵損</u> <u>失</u>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

(格式六-十一)(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债券名 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 <u>損失</u>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註

說明:1. 按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2. 除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融衡量外,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列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內容。

(格式六-十八)(修正前)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 <u>呆帳</u>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註

說明:1. 按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2. 除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融衡量外,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列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格式七-七)(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國」	內投資	<u>ح</u>		國	外投資	<u>ج</u>		國內外排	投資台	計	
				避險				避險				
交易種類	部位金額	4 4	公允	會計	部位金額	# #	公允	會計	部位金額	4 4	公允	備註
	可但並被	风平	價值	可之	可但並积	风平	價值	立	可但並积	风平	價值	
				類				類				
应办(法知从应)				型				型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 應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及說明。

(格式七-七)(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國內投資					國外	投資		國內外	投資台	計	
交易種類	部位金額	出去	公允	避險會計	部位金額	出去	公允	避險會計	部位金額	出去	公允	備註
	可似金領	双平	價值	之類型	可证並领	//X/7-	價值	之類型	可证並领	风平	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 應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一八)(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1. 本表刪除。
-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八)(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說明:區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並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及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八—四)(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且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五)(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1. 本表刪除。
-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五)(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六)(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1. 本表刪除。
-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六)(修正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一七)(修正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且	金	額	備	註
	目	自 金	目 金 額	目 金 額 備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 名稱。

(格式八一七)(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十-一)(本表新增)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表格。

(格式八-十一)(修正後)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 及說明。

(格式八-十一)(修正前)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 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與一般資產所產生者區分,並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九)(修正後)

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 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B · C · D · E ·				
	姓	姓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H(A)(註 2) 退職退休金(B)				份 扒 们 頁 用	四項總額占稅後 薪資、獎金及特 純益之比例(註 支費等(E)(註 10) 5)				職退休金(F)	員工	二酬勞	(G)({	注 6)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u>10</u>)		有無領取來自子		
職稱	名 (註															,			報表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1)	本 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司		有公 註 <u>7</u>)	本公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u>11</u>)
		公司	///有公司 (註 <u>7</u>)	公司	(註 <u>7</u>)	司	///有公司 (註 <u>7</u>)	口司	///有公司 (註 <u>7</u>)	公司	(註 <u>7</u>)	可司	(註 <u>7</u>)	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註 <u>7</u>)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In T		\D. 17	董事		事酬勞(C)	業	務執行費用	四耳	B、C及D等 頁總額占稅後 益之比例(註	新貨	· 獎金及特		員工領取相關		Tul skir /	(C) (N		F 及	C、D、E、 G等七項 頁占稅後純	
職稱	姓 名 (註	報告	酬(A)(註 2)	退用	職退休金(B)		(註3)	((D)(註 4)		10)	支	費等(E) (註 5)	退	職退休金(F)	員工		(b)(国 合併: 內所:	報表		之比例(註 <u>10</u>)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1111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u>7</u>)	本公	可	(註] . <u>7</u>)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u>11</u>)
		,		•	\\\ \frac{1}{2}	•		•	\ \frac{1}{2}		((· <u>·</u>)		_	現金					(註 <u>7</u>)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董	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	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u>8</u>)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underline{H}) (註 $\underline{9}$)	本公司(註 <u>8</u>)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underline{I})(註 $\underline{9}$)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3-2)。
-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 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監察,	A D	C D D & When b					
職	姓名(註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	執行費用(D)(註 4)		C及D等四項總額占 É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稱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註 9)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_								監察ノ	酬金							A D	0 11 D M			
職		姓名 (註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券(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終結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科	第	1)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註 5)		本公司	合併幸	服表內所: (註 5)	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 (註 5)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註 5)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註9)		

酬金級距表

	監	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	金總額(A+B+C+D)
后们本公司谷间血奈八酬金,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 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 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薪資	§(A)(註2)	退	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序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会	≧ 額(D)(註 4)			等四項總額占 比例(%)(註 <u>8</u>)	
	職 姓名稱(註1)								本公	公司	合併報表內戶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和	筝 (*	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u>5</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u>5</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u>5</u>)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u>5</u>)	(註 <u>9</u>)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薪	·資(A)(註2)	退	と職退休金(B)	獎金》	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分	金額(D)(註 4	1)	A、B、C及D等 後純益之比f	^E 四項總額占稅 列(%)(註 <u>8</u>)	
職	姓名 (註		人从却丰力死士	+ /\	人兴却丰的死士	+ \	人兴却丰讷死士	本位	公司		3所有公司(註 5)		人兴却丰內於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稱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u>5</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u>5</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u>5</u>)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u>5</u>)	(註 <u>9</u>)

酬金級距表

从几上八日夕阳岭后四月到岭后四期人加叶	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u>6</u>)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u>7</u>)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及(1-2)。
-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 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u>另依</u>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underline{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 並將 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1 71 4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勿明						
經理人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
- 二、考量渠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納入員工薪資計算,爰刪除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相關欄位及備註,並將現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註8至註12移列註7至註11,現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6至註10移列註5至註9,及酌作文字調整。

(格式九)(修正前)

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 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 【註1】以編製 100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 100 年 1 月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9 年 11 月、12 月及 100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董事	酬金				Α 、	B、C及D				兼任員工	領取	相關	酬金					S、C、D、E、 とG 等七項	
				退	職退休金	董	事酬勞(C)	業務	务執行費用		四項總額占 发純益之比		資、獎金及	退	職退休金						二認股權憑	總客	頁占稅後純	
		報酬	H(A)(註2)		(B)		(註3)	(]	D)(註4)		刘(註 11)	特	支費等(E) (註5)		(F)	員工	酬勞	(G)({	注 6)		寻認購股數 H)(註 7)	益	之比例(註	1. 1. 1. 1.
職	姓名												(11 0)					合併	報表	7	11)(吐丁)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稱																本公	公司	內所						投資事業酬金
	1)	本	合併報表	本	合併報表	本	合併報表	本	合併報表	本	合併報表	本	合併報表	本	合併報表		T	司(言	主8)	<u>本</u>	合併報表	本	合併報表	(註12)
		公	內所有公	公	內所有公	公	內所有公	公	內所有公	公	內所有公	公	內所有公	公	內所有公	現	股	現	股	<u>公</u>	內所有公	公	內所有公	
		司	司(註8)	司	司(註8)	司	司(註8)	司	司(註8)	司	司(註8)	司	司(註8)	司	司(註8)	金	票	金	票	司	司(註8)	司	司(註8)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董事	酬金	-			A · I	3、C 及 D 等				兼任員工	領取	相關酚	金						
	姓	報酉	州(A)(註2)	退耶	識退休金(B)	董	事酬勞(C) (註3)		务執行費用 D)(註 4)	後紅	頁總額占稅 純益之比例 (註11)	新頁	○ 獎金及特○ 等(E)(註○ 5)	退暗	线退休金(F)	員	工酬勞	(G)(言	± 6)	憑言	工認股權 登得認購 數(H)(註 7)	七 ¹ 稅	表內所	有無領取來自
稱	名 (註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內所有公	本現金金額	公 股票金額	金 金	有公]	本公司	<u>合併報</u> 表內所 <u>有公司</u> (註8)	本公司	表內所 有公司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2)

酬金級距表

		董	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	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月	頁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 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監察ノ	人酬金				4 D	0 7 D M T M + _ L	
職	姓名(註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	·執行費用(D)(註 4)		C及D等四項總額占 É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稱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註 9)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監察/	人酬金				A D		
職	姓名 (註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	執行費用(D)(註 4)		·C及D等四項總額占 É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稱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註9)								

酬金級距表

	監	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	金總額(A+B+C+D)
四 17 本 4 马 4 四 亚 宋 八 则 亚 政 止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 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棄	芹資(A)(註 2)	i	恳職退休金(B)	獎金	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	酬勞金	額(D)(、C及D等四項總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	員工認股權憑證 <u>數額</u> <u>(註 5)</u>	
職稱	姓名 (註	1 N	人以切まわぐ ナ	T V	\\ \\ \tau \tau \tau \chi \\ \tau \tau \tau \chi \\ \tau \tau \chi \\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	+ <i>\(\)</i>	人以如丰山公子	本公	公司	合併幸 所有公 5	司(註		\\\\\\\\\\\\\\\\\\\\\\\\\\\\\\\\\\\\\\	1 N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u>本公</u> <u>司</u>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註 10)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亲	芹資(A)(註2)	Ĭ	恳職退休金(B)	獎金	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	酬勞金	額(D)(:	註 4)		、C及D等四項總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	- 員工認股權憑證 <u>數額</u> <u>(註 5)</u>	
姐姐	上名									合併執	及表內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職 (註							本名	公司	所有公	司(註					轉投資事業酬金
	1)	本公	合併報表內所有	本公	合併報表內所有	本公	合併報表內所有			5)	本公	合併報表內所有	<u>本公</u>	合併報表內所有	(註10)
		司	公司(註6)	司	公司(註6)	司	公司(註6)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司	公司(註6)	司	公司(註6)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酬金級距表

从儿上八日夕烟梅梅田丑到杨梅田别人相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及(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 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経旦八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納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年月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							
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惟 金總 領 分配後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 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一) 孙 日 识 皿 仪 貝 川				干证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一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全国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u>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 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年度		最近	f五年度財務資料	-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年度	左	左京	差異		
項目	年度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註 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金融資產、<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年度	左立	左立	差	異
項目	年度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註 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u>金融資產、<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